

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 到2015年,培育和发展的家庭服务连锁网点500家

每年划拨3000万服务业引导资金和2000万创业专项资金  
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贷款

昨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明确家庭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并出台扶持家庭服务业的财政、税收、贷款等支持政策。

到2015年,要形成10~20个家庭服务知名品牌企业,培育和发展的家庭服务连锁网点500家,累计新增就业岗位至少25万个;家庭服务业年经营收入新增6亿元以上;年培训家庭服务人员3万人以上;实现家庭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年输出家庭服务人员5000~10000人;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区居民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利用并实现三网(语音网、无线网、互联网)合一的服务技术手段,基本形成以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各类家庭服务企业为骨干,服务门类和品种齐全,服务质量和水平较高的多层次家庭服务业体系。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杨秀娜

## 我市被商务部纳入社区居民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建设试点城市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政协要鼓励和引导家庭服务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促进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对获得ISO9000认证的家庭服务企业,给予奖励。

我市已被商务部纳入社区居民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全国试点城市,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投入,力争将社区居民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建成全省一流、全国先进的市民服务平台。我市将规范社区居民家庭服务网络中心的主要功能、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和网络系统构成;打造好区、街服务平台,在各区设立分中心;整合服务资源,扩大信息覆盖面和服务范围,为供需双方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另外,促进家庭服务进社区,大力发展以城市社区为中心、具备多项服务功能的家庭服务连锁企业或网点,将洗涤、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社区保洁、社区保安等需要就近提供的家庭服务站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之中。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参与物业管理,在提供保洁、保安、保绿等服务的基础上,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专业化服务。

支持社区与家庭服务企业签订《家庭服务合作协议》,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都要开设“家庭服务窗口”,向居民和企业提供家庭服务供求信息,积极引导人们转变消费观念,扩大家庭服务消费领域和消费群体。

## 每年设立3000万服务业引导资金、2000万创业专项资金

实施意见规定,除积极向中央财政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外,发挥我市每年3000万服务业引导资金和2000万创业专项资金的作用,对家庭服务业进行扶持,对“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有关优惠政策优先向从事托老、托幼、托病等具有公益性质的“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倾斜。各级政府要以购买发放“家政消费券”的形式向老红军、劳动模范、特级教师、优秀技师、专家学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和帮助。

同时,税收政策方面也有优惠。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家庭服务业实体的,3年内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定额税收减

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型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农民工回乡创业、大学生以及城市登记失业人员创办家庭服务业实体的,在登记注册后给予3年扶持期,实行上述相应的收费优惠支持。

## 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贷款扶持

发展家庭服务业,没有资金咋办?市政府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小额担保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家庭服务业个体,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对合伙创办家庭服务业实体的,按照人均不超过10万元、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优先予以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予以贴息;对家庭服务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经认定后,可按200万~400万元的标准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另外,家庭服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

应的期限内按其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灵活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家庭服务业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给予保底标准2/3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开发的各类家政公益性服务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当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岗位补贴,扶持期限为3年。

为努力使我市家庭服务业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实行政府津贴制度,对所经营的家庭服务企业在企业规模、服务质量、吸纳就业人数、获得荣誉等方面达到一定要求的优秀家庭服务业管理人员予以发放政府津贴。

## 我市出台《郑州市事业单位等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意见》 12月31日前未按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将被罚款

### 首次参保的单位缴费的基准费率为0.5%

按照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包括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依照国家规定,这些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市属事业单位等组织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参保,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则在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参保。首次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为0.5%,以后按国家、省、市费率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等组织由各级财政安排;其他单位从事营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列支。

### 未按要求参保的单位将被罚款

在2011年12月31日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标准等统一按国家规定执行。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等组织,参保之前发生的工伤,自

参保之日统一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待遇;参保前发生的待遇,按原渠道支付。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等组织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 1月1日前发生的待遇按原规定执行

2011年1月1日前受到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及执行。

如果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由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统一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工伤认定手续。

办理工伤认定手续,需要提供的材料有:当时已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的,提供与所在单位存在人事或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原始认定结论及档案、医疗诊断证明,以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未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的,提供与所在单位存在人事或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事故发生当时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证人证言,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办理认定手续后的,可持认定手续等资料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此外,2011年1月1日前发生的待遇,按当时的规定、标准、渠道支付,之后发生的待遇,按《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我市开展社会组织评估试点工作

□晚报记者 裴蕾 通讯员 张国礼

本报讯 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我市所有行业协会都将有属于自己的“星级”。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我市在市属行业协会中全面开展社会组织评估试点工作。

据介绍,此次评估对象是在郑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满2年以上(2009年6月30日前成立)的市级行业协会。上年度不参加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以及上年度被登记管理机构处罚过的不参与此次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对行业协会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4个方面。评估采取评估对象自评与评估专家小组初评及评估委员会评定相结合,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说,此次评估结果将分为5个等级,依次为5A级、4A级、3A级、2A级、1A级。A级越高,表示行业协会总体水平越高。3A及以上的行业协会有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的资格。市民政局将向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将获得4A及以上等级的行业协会报省民政厅备案。获得5A级的行业协会将可以连续2年免检,4A级的行业协会予以1年免检。

评估结果有效期5年,将实行动态管理。行业协会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违纪违法等行为的,民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

需要提醒的是,参加评估的行业协会请登录“郑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下载《行业协会评估申报表》、行业协会评估指标、社会评价调查表和评估材料目录等材料,进行自评,并上报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 市畅通办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协勤活动

□晚报记者 黄磊

本报讯 为了深入开展畅通郑州文明交通宣传工作,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8月17日、18日高峰时段,市畅通办、市文明交通办公室协调组织各级政府在南阳路、花园路、农业路、中原路、桐柏路、大学路、紫荆山路等市内十几条道路主要路口集中开展了交通志愿者畅通郑州、文明交通协勤活动。

上午8点,中原路桐柏路路口,十几位来自绿东村街道办事处交通志愿者正挥舞着小红旗站在路口处疏导交通。

今年53岁的张莲芝住在西环,早晨6点多就出了门,7点钟准时来到路口开始义务“站岗”,“早晨7点半到8点半正是车流量的早高峰时段,我们要在这里疏导交通”。

据市畅通办的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活动涉及各辖区15个办事处、交警大队、区相关局委,直属单位,共参与交通志愿者500余人,发放宣传文明交通、畅通郑州、安全出行的资料近5万份,设立了交通咨询台20个,悬挂宣传条幅100余幅、布置展板150余块,现场纠章、劝阻交通违法和引导不文明交通行为600余人次,处罚4人,“市民群众都表示理解、支持,反响不错”。

“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提高市民文明交通素质还要做很多工作。今后,市畅通办将协调各级政府、相关单位继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协勤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共同维护我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市畅通办宣传处赵超说。

在2011年12月31日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并根据拖欠时间的长短,处以不同程度的罚款。昨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郑州市事业单位等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意见》,要求9月1日起全面启动此项工作,力争年底前将我市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全部职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杨秀娜